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IC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303,027,6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30,302,76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833,3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的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期望價值的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能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綠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30港元，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3,3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為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不遲於三月五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之前的48個小時)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暫時櫃檯開放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